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五湖”）、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志恒”）关于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五湖、杭州志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杭州志恒70%与90%的合伙份额，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53,269,314股和165,506,86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7.08%及4.63%，其中办理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分别为253,269,300股及163,463,178股。
- 杭州五湖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杭州五湖与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国都证券有可能通过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杭州志恒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杭州志恒与国都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国都证券有可能通过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

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五湖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3,269,314	7.08%	非公开发行取得： 253,269,314股
杭州志恒	5%以下股东	165,506,860	4.63%	非公开发行取得： 165,506,86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一致行动人。闻掌华先生持有公司 1,072,406,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

#### 减持方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杭州五湖	7,200,000	0.2%	2019/7/2~ 2019/12/12	2.13-2.16	2019/06/11
杭州志恒	4,800,000	0.13%	2019/7/2~ 2019/12/12	2.14-2.17	2019/06/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杭州五湖	不超过： 214,589,326股	不超过： 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71,529,775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43,059,551股	2020/5/12 ~ 2020/11/6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 国都证 券的无 限售流 通股	因触发 协议约 定的违 约条款
杭州志恒	不超过： 163,463,178股	不超过： 4.57%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71,529,775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91,933,403股	2020/5/12 ~ 2020/11/6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 国都证 券的无 限售流 通股	因触发 协议约 定的违 约条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由于上述股票质押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本公告属于股东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还存在上述减持方与国都证券协商沟通后,被动减持情形消除的可能,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